

北京市中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中腾法意[2017]01 号

致：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丽华、金觉明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5、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

司出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春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7月11日)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的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17-014, 2017-015),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股东黄春啟与黄满为父女关系，与何晓丽夫妻关系，与黄春景为兄弟关系，与袁秀兰为母子关系，故关联股东黄春景、黄春啟、何晓莉、袁秀兰、黄满回避表决。五位股东持有股数 950 万股。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 1 名股东和 2 名监事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 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冯丽军

经办律师:

冯丽军
金宽明

2017年7月18日